湖北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鄂政复〔2026〕952号

申请人：雷道清，男，汉族，1963年3月3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被申请人：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鲁宇清，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鄂发改依复〔2026〕第62号，以下简称《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8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的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答复书》，重新出具答复，并公开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文件。

申请人称：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文件是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2010年以来全省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检查督办的紧急通知。这是政府要求公开的内容。

被申请人引用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是错误的。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建保〔2009〕295号、国发（2013）25棚改文件，属于公开内容。

被申请人答复称：其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已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2026年4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9日依法作出《答复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程序完全合法。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经核实，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文件”系《关于对2010年以来全省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检查督办的紧急通知》。该通知系被申请人针对下级行政机关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度所制发的内部督办、工作流转文件，仅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流转。该文件未设定任何新的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不对外产生法律约束力，亦不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实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该信息属

于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公开。

三、关于申请人主张“适用法律错误”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

申请人主张“建保〔2009〕295号及〔2013〕25号文件要求公开棚改政策，故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文件亦应公开”。经核实，建保〔2009〕295号文件要求的是“宣传棚户区改造的意义、解读政策措施、反映工作进展”；建保〔2013〕25号文件要求公开的是“棚改政策及补偿方案”。上述两份文件所要求公开的均为面向社会的宏观政策与补偿标准，并未要求行政机关公开针对内部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通知”。因此，申请人援引的上述文件不能作为要求公开本案内部事务信息的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

2026年4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为“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发布日期2013年11月6日”。获取信息方式选择为“自行领取”。

2026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并向申请人当面送达，《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文件，属于本机关的内部事务性工作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申请表》;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鄂发改依复〔2026〕第62号);

3.《关于对2010年以来全省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检查督办的紧急通知》(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

4.《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号)。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程序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6年5月29日作出《答复书》,并于当日当面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

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内容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

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文件，即《关于对2010年以来全省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检查督办的紧急通知》。经查，该文的发文对象为“有关市州、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房管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房管局”，内容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检查督办作出的工作部署，具体包括检查督办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时间安排及有关要求，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且该项信息的效力并未发生外部化，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提供该项信息，并解释说明了理由，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答复内容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申请人依据国发〔2013〕2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建保〔2009〕295号《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主张涉案信息应予公开，但上述两份意见并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公开“鄂发改投资〔2013〕821号”的内容，该项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鄂

发改依复〔2026〕第62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9月30日